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WZGDZB-ZH2025-004

项 目 名 称：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展厅智能化
硬件及智能化展厅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 总 则	7
(三) 招标文件说明	8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六) 开标与评审	13
(七) 其他	18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一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5
附件二 投 标 函	46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附件四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49
附件五 商务与技术偏离表	50
附件六 单位基本概况	51
附件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52
附件八 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53
附件九 投标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54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55
附件十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56
附件十二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批准，就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展厅智能化硬件及智能化展厅系统建设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 WZGDZB-ZH2025-004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三、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内容	招标人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展厅智能化硬件及智能化展厅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展厅智能化硬件及智能化展厅系统建设项目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含税最高限价: 人民币 40 万元整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

1、 获取时间: 发布公告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jgc-tech.com/)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招标信息-招标公告-获取采购文件。

3、 标书售价(元): 每本 0 元。

六、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供应商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公司采购部咨询, 联系方式: 0577-89868923。

2、 投标供应商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联系方式为获取采购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 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 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等), 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七、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00 止(北京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八、 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 投标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九、 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正(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二、特别说明：无。

十三、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申请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自行查找。

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本公告在“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zjgc-tech.com/>）上发布。

5、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名称：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10 楼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85800960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展厅智能化硬件及智能化展厅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	WZGDZB-ZH2025-004
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预算价：人民币 40 万元整
4	招标人	名 称：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10 楼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858009601
6	招标内容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展厅智能化硬件及智能化展厅系统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7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包括“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流版签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纸质文形式的书面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加盖公章的电子标书文件，一份加盖公章的纸质备份标书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地址(xu.linfeng2@zjgc-tech.com)。 a.供应商应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会收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纸质文件形式快递寄送至招标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10 楼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16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公章或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纸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
18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19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保证金。
20	履约担保	☐ 需要 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按违约处理。 ☒ 不需要

2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jgc-tech.com/）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招标信息-招标公告-获取采购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只有在“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文件，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止(北京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24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正（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25	开标程序	（1）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开标后，招标单位开始解压供应商投标文件； （2）解压不成功时，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提交了备份纸质文件的，招标单位将开封纸质文件进行评标； （3）解压结束后，采购单位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 6.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得分汇总 8.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查看评审结果。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单位相关规定选取。
2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招标人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诚信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供货、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建立中标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制度，结果纳入诚信档案库。
2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二) 总 则

1. 说明

1.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1.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人：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采购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基本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信用记录

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4.4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5 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6. 保密与披露事项

- 6.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2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 9.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三)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0.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 10.3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电邮或寄送给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在“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1.2 招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 1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在“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 12.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供应商。
- 12.4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说明

- 13.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 13.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14.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传输。
- 14.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纸质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投标供应商将“备份纸质投标文件”寄送至招标单位指定地址），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纸质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招标单位指定邮箱”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一、资格文件：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附件一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附件十二

二、商务技术文件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函	附件二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三-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2
4	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四
5	商务与技术偏离表	附件五
6	单位基本概况	附件六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附件七
8	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八
9	投标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九
10	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11	实施团队及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十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十一

16.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6.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招标人资格，并予以公告。
- 16.3 《开标一览表》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6.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商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
- 17.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招标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 17.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在同一地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报价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或市场平均的价格，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标。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拒绝。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必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流版签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纸质文形式的书面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19.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0. 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如中标，中标供应商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即备份纸质投标文件）。

20.2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提供正本壹份，用 A4 纸打印，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合成本装订，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3 ▲纸质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20.4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2 投标供应商或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 (6)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单位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 (7) 招标采购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私下达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 (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22.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xu.linfeng2@zjgc-tech.com)。

a.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会收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3. 备份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快递形式寄送至招标单位指定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0楼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24. 投标截止时间

- 24.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开标与评审

26. 开标

- 26.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 26.2 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7. 开标第一阶段：

- 27.1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 27.2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 27.3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8. 开标第二阶段：

- 28.1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28.2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28.3 如遇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29. 评标委员会

- 29.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9.2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29.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选取若干名专家。
- 29.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交评标报告。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0.1 评标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采购法》以及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 30.2 评审方法：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然后对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 30.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标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30.4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发出澄清。给予投标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30.5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合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1. 评标工作程序

- 31.1 初步评审：
- 资格性检查：招标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等。
 -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5)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6) 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7)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8) 未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1)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用户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2)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31.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和商务技术评估，先评商务技术部份，再评报价部份，综合比较与评价，宣布评价结果；接着对技术和商务都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2. 废标

3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2.3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3. 评标过程保密

3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4.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如果候选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3 如果第一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招标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人；如果第二候选人仍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

什么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三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6.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网上下载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对实行购买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3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10 楼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9868923

(七) 其他

37. 中标通知

3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需赔偿招标人损失。同时，招标单位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另选其它投标供应商中标。

39. 采购结果通知

39.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网公告中标结果。

39.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招标单位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zjgc-tech.com/>）发布中标结果。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此份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及供货进行报价。

2、每个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本次采购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谢绝联合投标。

4、本次采购的服务所涉及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5、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在报价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二）采购需求

2.1、采购内容：

2.1.1 项目情况：

为系统展示企业发展历程、核心业务与企业文化，提升品牌形象与行业影响力，公司计划建设集文化传播、成果展示、客户体验于一体的现代化展厅。项目需通过数字化手段与沉浸式设计，打造行业标杆性展示空间，满足政府考察、客户洽谈、员工培训等多场景需求。

2.1.2 项目概述：

（1）建设地点：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2）建设规模：一层结构，总面积约 65 平米。

（3）为聚焦“智慧轨道·数字未来”主题，打造集技术展示、场景体验、行业赋能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展厅。通过智能化、交互性、信息化技术，全方位呈现企业在轨道信息化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解决方案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成果，树立行业标杆形象，助力市场拓展与政企合作。

（4）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厅的设施设备建设、配套改造与施工、多媒体内容与集成。该项目遵循可共享、可持续更新、可扩展原则。

（5）建成后的“国创科研展示中心”展厅将成为：

●企业数据的共享。

●推进商务服务便捷化、促进安全保障高效化，加快民生服务普惠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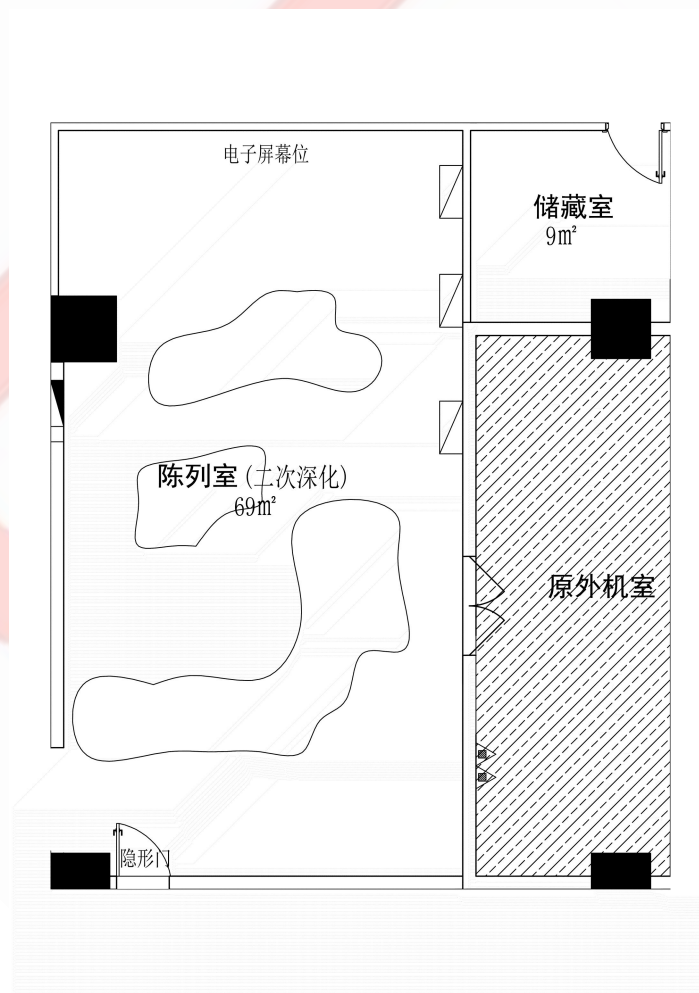
(6)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进场施工前，设计深化图纸及清单均需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评审后方可进行施工。

2.1.3、项目现状：

(1) 本项目建设将涉及展厅大屏、展厅副屏、展厅广播、展厅行为监控、机房设备等板块。总计项目建设面积约 65 平方。

(2) 为保证平面设计方案的准确性，项目目标区域现状提供平面尺寸图纸供投标供应商参考，以电子附件方式提供：目标区域平面图。

原展厅平面图：



2.1.4、工程界面：

(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公共网络环境，包括无线网接入、宽带接入由采购人负责搭建和提供。

(2) 提供完整的展厅展示及需求满足方案，负责展厅强弱电及显示线、音频线等布设工作；

(3) 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思路

●后台软件管理系统设计与部署

(4) 负责展厅智能控制、集中控制系统及多媒体内容制作、呈现；

(5) 负责展厅智能控制及信息网络等系统设计、实施及设备采购。

2.2、总体要求：

2.2.1、科学性与功效性：

基于方案设计要求合理规划展厅布局建设及板块区域，确保参观的流畅性，选出重点合理编排，同时在设计的空间、道具、设备包装、环境、音响环境等各方面应考虑具备科技感和未来感。充分考虑使用过程中布局的合理性与功效性。

2.2.2、灵活性与可切换性：

(1) 业务演示或切换使用灵活，能够根据不同的参观群体选择部分业务进行演示。

(2) 内容组合灵活，能够根据不同的展示主题可灵活构建重点突出的展示方案，进行专项业务展示。

(3) 易于改建，能够在内容升级改造或临时性的服务（例如：临展或客户推介等活动）中，降低空间以及内容搭建方面的成本。

2.2.3、易用性与可管理性：

提供的软件本身应具有良好的操作维护界面、详细的帮助信息，系统参数的维护与管理通过操作界面完成。平台应具有良好的管理手段，可管理安全、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应用等，以及实现远程管理和控制。

2.2.4、可体验性：

展台的整体设计必须从用户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用户的体验感受。从参观路线、参观流程、空间环境、道具设计、体验方式等多方面均需突出亲切、友好的人性化特点。在空间和环境的设计上要考虑地域社会特征，并和周围环境及功能相协调。

2.2.5、模块化与标准化：

展厅更多是给企业领导进行观念性、理论性以及战略性的概念的梳理需要快速的迭代，采用模块化迭代的展台代替物理性的展示，为将来扩展和运维提供快速的变化基础，同时展示构建标准化拼接与组装，内容建设上以一键切换实现来宾参观的个性化和专属化。

2.2.6、项目管理及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对项目管理的以下方面做详细说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变更管理和例会制度等。

2.2.7、工期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展厅建设工作。

2.2.8、实施要求：

(1) 实施组织方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实现上述展示方案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

●项目实施周期规划：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周期规划，并明确标识控制项目进度的关键里程碑，保障项目进度的合理性。

●项目团队及组织构架：投标方需提供为保证成功实施本项目所配备的项目团队组织构架、分工界面以及主要角色的履历。

●实施方法：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为保证成功实施本项目所采用的实施方法，该方法必须是经过成功的项目实施证明可行的。

●多媒体内容及中控集成系统技术方案：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展厅多媒体内容及中控集成系统方案，对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技术的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拓展性，提供整体思路和关键技术，结合亮点特色、实际应用规模、对采购人需求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2.2.9、工程服务要求：

(1) 中标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细化、内容调整等，投标供应商在提供整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可能涉及的调整需求。

(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安全施工，遵守大楼物业的相关管理规定；

▲要求合同签订后，15 天之内开始试运行，达到接待要求。

2.2.10、售后服务要求：

▲（1）硬件设备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集成服务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12 个月内对由于装修及工程实施引起的明显质量问题，影响展厅正常运营及客户参观的，免费进行维护服务。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固定、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能及时找到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人员。

2.3、展厅设备建设要求:

大型信息展示墙（液晶拼接屏/大型电子白板）。

支持智能运维功能演示的操作展示硬件。

物联网关硬件。

CCTV 监控系统：用于工单、应急、巡检演示。

PA 广播系统：用于工单、应急场景播报。

演示远程重启的硬件（在展厅或机房）。

网络机柜、网络设备（用于设备间）。

服务器、存储设备（用于数据区）。

开发工作站、测试设备（用于开发测试区）。

2.4、展厅集成建设要求:

2.4.1 系统要求:

- 需要通过控制终端一键切换修改 LED;
 - 内容集中播放控制;
 - 背景音乐系统区域控制程序;
 - 移动控制终端支持展项设备播放音量大小的调节;
 - 移动控制终端支持一键控制及分区域控制讲解音量大小的调节;
 - pad 端控制系统;
 - 多媒体硬件设备控制系统：需控制展厅内所有多媒体设备一键开启/关闭（一键闭馆、一键开馆），支持单独展区内多媒体设备控制;
- 需要通过大型信息展示墙进行动态、交互式的现场演示，并结合 CCTV、PA、实物/模型、3D 孪生等手段增强体验感。

2.4.2、集成控制要求;

（1）展厅设备移动终端可控：能够通过 PAD 或其他移动终端在平台上进行控制调度，客户和讲解员可以根据演示的需要调用演示内容、控制全场音响开关等。

2.5、展厅建设方案:

2.5.1、实施组织方案：投标提供整体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

（1）项目实施周期规划：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周期规划，并明确标识控制项目进度的关键里程碑。

（2）项目团队及组织构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为保证成功实施本项目所配备的项目团队组织构架、分工界面以及主要角色的履历。

（3）实施方法：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为保证成功实施本项目所采用的实施方法，该方法必须是经过成功的项目实施证明可行的。

（4）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效果图和施工图，并和采购人完成施工交底，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完成如下装修工程建设：

- 展示道具的制作；
- 大屏等设备效果设计与制作；
- 强弱电设计与部署；
- 所有的材料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注：原场地所有拆除及垃圾清理运输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2.5.2、技术标准：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若使用的标准在本技术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2.5.3 质量要求：

（1）本工程要求确保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及设计要求。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行业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返修、返工修补，直至达到要求，且承担其所需费用和工期损失。

2.6、各展区参数要求：

2.6.1、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PA 广播	4	个	1. 吸顶音箱，无边框，网罩磁铁吸附式安装，5.25 寸同轴吸顶音箱 2. 功率（PHC） 80W 3. 灵敏度：95dB±3 dB 4. 输出功率：80W	与工作站连接，播放演示相关音频
2	CCTV 监控	2	个	1. 400 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2. 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视频环境 ★4.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5.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6.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支持白光补光、红外补光，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 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门口（人脸识别）大屏旁边：监视维修区域的人员异常行为
3	AI 分析终端	1	个	1. AI 分析终端，支持多类事件后端分析，含 2T 硬盘进行事件图片存储。 2. 接入能力：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 支持人脸识别：人脸抓拍+人脸比对（16 个名单库+10 万张库容）； 4. 人数统计：倾斜客流统计+区域人数统计； ★5. 支持行为分析：人员倒地、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奔跑）、剧烈运动（打架）、在离岗、睡岗（趴睡）、玩手机、人数异常、人员滞留 6.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抽烟+打电话识别 7. 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定时抓图分析、离线图片分析、大模型二次分析去误报、大模型定时抓图分析、大模型离线图片分析 8. 含单 GPU 分析芯片，支持多种分析模式。 9. 实时视频模式：4 路 10. 轮巡视频模式：16 路 11. 定时抓图模式：16 路	行为算法： 1、街面行为分析：人员倒地+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奔跑）+剧烈运动（打架） 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大模型二次分析去误报 2、岗位行为分析：在离岗+睡岗（趴睡）+玩手机+人数异常+人员滞留 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定时抓图分析、离线图片分析、大模型二次分析去误报、大模型定时抓图分析、大模型离线图片分析 3、周界防范：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12. 离线图片模式：8-10 张/秒 13. AI 规则类型支持区域目标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区域交叠比异常检测、组合规则、全分析规则、跨线目标统计、区域目标数统计、区域交叠比统计。AI 规则参数支持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最大报警数量、尺寸过滤、静止过滤、运动过滤、灵敏度、置信度 14. 接入普通 IPC，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目标属性，目标置信度，目标 ID，目标位置框信息，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 15. 支持 PyTorch 模型、ONNX 模型、TensorFlow 模型、Caffe 模型、PaddlePaddle 模型，能力可涵盖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 ★16. 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	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 4、抽烟打电话：抽烟+打电话识别（主要场景企业园区、加油站，支持二次检测） 人脸识别算法
4	大屏	1 个	1. 显示尺寸$\geq 4.48\text{m} \times 2.56\text{m}$，分辨率$\geq 2816 \times 1536$ 2. 像素结构：1R1G1B 3. 像素间距$\leq 1.25\text{mm}$ 4. 像素密度≥ 640000 点/m^2 5. 显示屏峰值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峰值功耗$\leq 45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50\text{W}/\text{m}^2$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并高亮展示，可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工作状态。 ▲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 (ES)，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 (EUVA)，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EIR) ★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 (灯珠) 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 (LB) 应优于国标限量值$\leq 100\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伤害 (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	1、显示单元数量 182：13 行 14 列；发送卡型号：DS-DT60V-03HDI12N0/U，拼控器型号：无；接收卡数目：28 个；电源数量：35 个； 2、点间距：1.2，显示单元数量 182：13 行 14 列，显示屏面积：9.32m^2，显示尺寸：4.48m$\times$2.08m，分辨率：3584$\times$1664；海康支架 主电源线数量：3； 级联电源线数量：32 主网线数量：11； 级联网线数量：17； 接收卡数目：28； 电源数量：35； 电源级联电源线、接收卡级联网线、接收卡供电线、主网线、主电源线默认不标配，自备或单独沟通采购最大功率：4.19kW，平均功率：1.40kW；重量：；
5	LED 视频处理器	1 个	1. 12 网口 LED 二合一拼控卡 2. 1U 标准机箱 机架式设计，工业级机箱系统。 3. 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可支持亮度调节、信源切换。 4. 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 5. 支持 3 路视频信号同时输入，其中：1 个 HDMI 2.0 接口支持分辨率 4096 $\times$ 2160@60 Hz，1 个 HDMI 1.4 接口支持分辨率 1920 $\times$ 1200@60 Hz，1 个 DVI 接口支持分辨率 1920 $\times$ 1200@60Hz。 6. 音频输出接口类型：3.5mm 音频输出 7. 视频输入接口数：3 8.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1 路 HDMI2.0+1 路 HDMI1.4+1 路 DVI	用于连接工作站与大屏

			9. 视频输入最大分辨率: HDMI2.0:4K;HDMI1.4:1080P;DVI:1080P 10. 视频输入分辨率: HDMI2.0 接口 11. 最大支持分辨率: 4096*2160@60Hz 12. 最小支持分辨率: 320*180@60Hz 13.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 对图像的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14. 可通过设备自带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 15. 支持通过网络 IP 地址登录设备, 查看发送卡 IP 地址、序列号、带载屏幕分辨率、运行状态、软件版本、运行温度、内存使用率、网口利用率情况等信息, 在超过设定的运行限制时和发送卡组件异常等异常状态会进行报警。 16. 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具有 2 个控制网口, 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 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 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 另外一个网口可用于设备网络级联。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 对图像的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亮度调节, 可通过 LED 显示屏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亮度调节(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可通过设备自带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	
6	播控设备	1 台	1. 播控设备, 可作为大屏的输入信号源, 可提供对图片、视频文件、网页、Office 文档等内容的加载、播放与控制等能力。 2.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3. DDR4 高频内存 4. 1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1 个 HDMI 端口(支持 4K 显示输出), ≥1 个 VGA 端口 6. 前置: ≥2*USB2.0 接口, 后置: ≥4*USB3.0 接口	
7	工作站(含显示器)	1 台	1. CPU: ≥(12 核/2.1GHz); ≥12 核 20 线程 2. 内存: ≥16GB, 3200MHz 频率, 最大支持 64 GB 内存; 3. 固态硬盘: ≥1 个 256G SSD 4. 机械硬盘: ≥1 个 2T HDD, 硬盘转速 5400 转 5. 扩展接口: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1 个 M.2 接口, 1 个 PCIe×16 插槽, 1 个 PCIe×1 插槽, 10 个 USB 接口, 其中 4 个 USB3.0 6. 显示器: ≥23.8 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刷新率 60HZ 7. 显卡: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2GB, 独立显卡接口≥1 个 HDMI, ≥1 个 VGA 8. 光驱/键鼠: 默认不带光驱, 含 USB 有线键鼠 9. 操作系统: Windows10 Home(激活) 10. 电源: ≥200W;	操控展厅设备

8	显示器	1	台	屏幕参数 尺寸：≥23.8 英寸 比例：16:9 面板类型：IPS 最佳分辨率：1920x1080 静态对比度：1000:1 响应时间：5ms 亮度：250cd/m² 可视角度：178°（水平 / 垂直） 显示颜色：16.7M 色域：NTSC 72% 刷新率：60Hz 接口类型 VGA, HDMI 1.4	机架式服务器 1 台
9	电视机	1	台	86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超清视界更流畅：支持 2400W 拍照，屏幕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60Hz 高刷新率，4K 超清防眩光显示，让画面高清不闪烁，给您带来更好的身临其境感； 声音采集更清晰：采用 8 阵列麦克风，通过自动增益控制，轻松拾取 12 米内的人声，支持回声消除，智能降噪，带来清晰远程沟通体验； 零贴合流畅书写：G-G 零贴合技术，极大减少漫反射，屏幕显示无重影，显示效果巨幅提升；书写告别隔空感，笔锋智能优化，深度还原书写笔迹，尽显书写之美； 人性化就近操作：在白板界面任意处长按即可弹出操作面板，完成简单操作；对于大尺寸屏幕无需频繁走动，提升操作效率与灵活性； 出众屏幕表现：4K 超清显示，深度还原画面细节，逆光环境大屏清晰可见，更细腻的色彩表现，更震撼的视觉体验； 丰富迎宾资源：更丰富的主题模板、迎宾场景、签名墙等资源，优中选优；加上特有的防触控设计，于细微处提升用户体验； 显示尺寸：86 inch LED 背光源 背光源类型：DLED 像素间距：0.1645(H) × 0.4935(V)mm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 亮度：≥350 cd/m² 色深度：≥8 bit+FRC 对比度：4500: 1 (Typ.) 响应时间：6 ms 色域：≥72% NTSC (CIE1931) (Typ.) 刷新率：60 Hz 可视角：178° (H)/178° (V)	副屏，用于轮播公司简介

			连续使用时间：7x16 小时 触摸方式：红外触控 玻璃：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 触控点：20 点 触控响应速度：< 10 ms 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1 mm 触摸工艺：零贴合 操作系统：Android 13.0 CPU：A55*4，主频 1.9GHz 内存：≥4 GB 内置存储：≥64 GB 网卡：百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 像素：拍照 2400 万，录像 800 万 摄像头功能：支持 Android 系统与 OPS 间智能切换 视场角：对角线 93.4° 水平 84.5° 垂直 54.1° 畸变：≤2.0% 摄像头分辨率：最大支持 4 K 规格：全指向 8 阵列排布 麦克风功能：支持回声消除，智能降噪 声音采集距离：12 m 采样率：32 K 麦克风采样位：16 bit 内部喇叭：2.0 声道，2×15W 蓝牙：内置 BLE 低功耗蓝牙模块，支持 5.2 及以下蓝牙版本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IN ≥1 路，最大 4 K@60 Hz；LINE IN 1 路 音视频输出接口：LINE OUT ≥ 1 路 控制接口：RS-232 ≥1 个 网络接口：RJ45(千兆网口) ≥2 个 数据传输接口：USB-A 接口：≥2 个前置接口，≥2 个侧边接口 Type-C 接口：≥1 个前置接口（全功能，支持 15W 充电） Touch USB 接口：≥1 个 支持 NFC 功能 功耗：<250 W 待机功耗：<0.5 W ★操作系统：内置操作系统 Android 13，可外接 OPS 电脑（支持 Windows、统信、麒麟系统），OPS 模块接入后双系统可同时搭配使用，任意切换。 ★全局交互设计：设备系统采用全屏框架设计，无侧边栏中控菜单遮挡主界面，主界面屏幕底部常驻系统操作栏，进入应用后，操作栏可通过手动下滑自动收起和底部向上滑动自动展开；系统操作栏各功能
--	--	--	--

				图标位置支持自定义调节。 ★浏览器搜索插入：白板软件内支持浏览器搜索功能，可长按网页种图片或截图插入至白板。 ★投屏器支持：投屏器支持接入 Type-C 接口电源适配器，通过投屏器的 Type-C 输出接口接入电脑，可实现给电脑终端充电功能。投屏器支持接入 Type-C 接口电源适配器，通过投屏器的 Type-C 输出接口接入手机 Type-C 电源口，可实现给手机终端充电功能。	
10	麦克风	2	个	U 段一拖二手持话筒 用 UHF 超高频段，比传统的 VHF 频段干扰更少，传输更可靠 具有一键自动扫频功能，可自动扫描出使用环境中最干净的频点，环境适应性强，交付便捷 具备前置监听接口，可便捷对接收机的音频输出效果进行监听 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支持 mic/line 两种输出模式，适配不同后级接入设备 红外对频功能，只需一按接收机对频键，发射机就会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并调整一致，方便使用 接收机可设置锁屏功能，防止使用误操作 高档液晶显示屏采用全新的背光补亮方式，使接收机及发射器的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数字 ID 导频技术，从根本上避免串频串音问题，智能识别，减少系统互相干扰 真分集接收主机，两套芯片级独立系统同步接收，扩大覆盖范围，规避空间盲点，显著提升信号质量	用于演讲
11	调音台	1	台	1. 8 路模拟调音台 2. 配置： 输入(8ch) 6 路 Mic/ Line(XLR 母插头和¼" TRS 组合输入接口)， 1 路 USB Media(U 盘播音或蓝牙音频)和 CD 立体声； 输出(12ch) 1 路 Main L/ R、4 路编组、5 路 AUX，1 路立体声监听。（均为 XLR 公插头接口，差分平衡输出） 3. 所有 Mic / Line 输入通道均采用专业级别的高品质话放：高动态、低失真，模拟增益，可连接平衡式 XLR 型话筒输入插口和平衡式 TRS 耳机型乐器输入插口，轻松满足你的要求，实现良好的信号匹配。 4. 所有 Mic / Line 输入通道均配置：48V 幻象电源（1-2 路带有独立控制 48V 幻象电源开关）、三段频率均衡、低切滤波器；3-6 路带有压限器（Comp）、1-2/3-4 编组开关、监听开关、静音开关 5. 输出通道配置：图示频率均衡（GEQ）、电平监测指示灯 6. 3.2 寸 lcd 液晶显示屏，实时提供 DSP 效果器参数和 USB Media 播音 信息，操作一目了然 7. 配置 1 个专业 DSP 效果器（FX），14 种效果类型，共 120 种的效果预置 8. USB Media 播音，支持 MP3、AAC、WAV、AIFF、APE 或 FLAC 文件格式，直接使用外部 U 盘录音。或外接电脑 Media 播音和录音 9. 配置蓝牙功能，可以连接手机等蓝牙设备，实现无线音乐播放 10. 独立脚踏开关，控制效果器输出关闭或打开 11. 支持机柜安装 12. 频率响应：麦克风输入至主输出： 13. <10Hz~90kHz：-0dB/-1dB 14. <10Hz~160kHz：+0dB/-3dB 15. 立体声输入：6.3mm 立体声道，平衡式；20kQ；+22dBu；80Hz/±15dB 16. EQ 单通道：	

			17. 低: 80Hz/±15dB 18. 中: 100Hz~8kHz/±15dB 19. 高: 12kHz/±15dB 20. EQ 立体声通道 21. 低: 80Hz/±15dB 22. 中: 2kHz/±15dB 23. 高: 12kHz/±15dB 24. 音频输出: 主输出: XLR 平衡式; 240 Ω 平衡/120 Ω 非平衡式; +22dBu 25. 耳机输出: 6.3mm 立体声道, +19dBu 150 Ω (+25dBm) 26. 工作电源: 230V~50/60Hz 27. 标准 IEC 插座 28. 电源功耗: 35W 29. 麦克风: 麦克风输入 E. I. N. (20Hz-20kHz) ★30. 配置≥1 个专业 DSP 效果器 (FX), ≥14 种 DSP 效果类型, 共≥120 种的效果预设。 ★31. 配置共≥12 路音频输出, ≥1 路 Main L/ R 立体输出、≥4 路编组输出、≥5 路 AUX 辅助输出, ≥1 路立体声监听输出。	
12	功放	1 台	1. 250W 双通道功放, 功率效率 90%, 支持负载阻抗 8Ω-2Ω, 支持 立体声, 并接, 桥接模式, 各通道音频独立控制, 扶持宽增益选择 26-41dB。 2. 1U 机身, 小巧、轻便、结构稳固, 模块化设计, 维护方便。 3. 1U 设计带 PFC 全桥超宽带开关电源, 满足 90V-260VAC 范围电网使用, 电源转换效率 90%以上, 电源超大功率储备, 高可靠性兼具性价比优势, 为数字功放提供电池级干净电源。 4. 采用高精度片式元件的大量使用, 精巧的布局设计下, 产品具备体积小, 重量轻, 适合多场景使用移动安装特别方便轻松。 5. 输入灵敏度 (额定功率 8 Ω): 0.80V/1.12V/1.59V2.24V 6. 总谐波失真 THD: 典型值: 0.05% (10%额定输出功率, 8 Ω) 7. 阻尼系数: ≥1000 (20Hz-200Hz, 8 Ω) 8. 输出电源: 90-260VAC, 50/60Hz 9. 频率响应: 典型值: +0, -0.5% (10%额定输出功率, 20Hz-20kHz, 8 Ω) 10. 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 10k Ω (非平衡) 11. 信噪比 (A 记权): ≥105dB (默认增益, A 计权, 20Hz-200Hz, 8 Ω) 12. 最大输入电平: 14V 13. RMS 输出电压: 44.7 14. 模式开关: 桥接模式, 并接模式, 立体声模式, 增益选择, 限幅开关 15. 整机接口: XLR 两路输入, XLR 两路连接输出, SPEAKON 两路输出 16. 保护功能: 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17. 具备四档输入灵敏度可选择。(提供灵敏度开关图片佐证) ★18. 具有限幅开关设置, 可对过载信号进行削波压限。(提供限幅开关图片佐证)	

				★19. 额定功率：8Ω/立体声：≥2X250W；4Ω/立体声：≥2X450W；2Ω/立体声：≥2X723W；16Ω/桥接：≥1X500W；8Ω/桥接：≥1X850W；4Ω/桥接：≥1X1445W。	
13	信息发布软件	1	套	1. 屏幕管理：支持拼控大屏（LED、LCD、DLP）的管理，解码输出通道关联、输出分辨率调整、音频通道管理； 2. 信号管理：支持拼控输入信号分组管理、信号权限分配给指定用户，支持同步坐席信号； 3. 大屏控制：支持设置大屏的底图、大屏开关（关联 LED 配电柜）、大屏场景设置、场景分组、信号（监控信号、本地信号、抓屏信号、播控信号、坐席信号、媒体文件等）上屏、画面布局模板设置、清屏、横幅字幕、信号开窗、窗口层级设置、窗口声音开关、窗口锁定、离线编辑、大屏回显、监控点轮询；支持大屏预案设置、启停预案； 4. 运维管理：支持查看屏幕数量、拼控器数量、拼控器在离线情况等； 5. 支持文字、时钟、天气、网页、excel 值班表等内容渲染； 6. 支持创建智能内容的分组，可在指定分组下，创建动态文字、时钟、天气、表格、网页等内容，不依赖其他设备； 7. 播控主机管理支持添加、删除、编辑、同步的操作，可以更新播控主机文件、控制播控主机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 8. 播控大屏管理：支持单机播控大屏、多主机播控大屏、会议平板的配置，设置音频输出、LED 控制组关联、关联配电柜； 9. 播控大屏控制：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图层、重新下发图层、锁定图层等操作，可以设置画布布局模板、添加/删除窗口、设置窗口对齐方式、窗口层级等。支持窗口窗口内容的属性；支持设置图层播放预案、设置播放时间轴等功能； 10. 远程控制应用可以将播控大屏的画面同步到网页端/PC 客户端/平板端，实现播控大屏画面回显，并且可以远程控制播控大屏上的内容，实现反向控制； 11. 支持控制 PLC 配电柜，实现大屏开关控制； 12. 支持通过平板来操作大屏、中控设备，根据授权模块，实现解码拼控、内容播控的、环境中控的平板操作； ★13. 系统具备 C/S 和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系统进行设备统一管理，支持同时管理不同分辨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拼控系统；实现对显示屏、拼控设备、播控主机、KVM 坐席、PC 主机、中控主机、LED 控制卡、PLC 配电柜的统一管控； ★14. 系统支持网页、客户端、APP（安卓、鸿蒙、IOS、windows）三端数据实时同步；WEB 端、平板端、客户端均可以所见即所得的查看在线场景、离线场景的画面布局、场景的实时画面，以及信号的实时画面； ★15. 不依赖中控等第三方设备，支持对播控主机通过平台远程管控，包括同步、开机、关机、重启、升级播控主机程序。 ★16. 支持监控信号、拼控信号、坐席信号、PC 信号的管理查询；可对拼控信号设置信号分组，分组支持新增、重命名、删除、移动等操作；信号支持按名称模糊搜索。	
14	视频 AI 事件融	1	套	1. 支持基于边缘端资源名称、状态、设备类型、功能类型、所属区域的条件查询，支持查询条件重置； 2. 支持分页展示边缘端资源名称、IP、状态、设备类型、设备编号、设备型号等；	

	合软件			3. 支持单个设备同步和批量设备同步、支持单个删除和批量删除边缘端资源设备。 4. 支持边缘资源的添加，包括边缘端资源名称，所属网域，所属区域，IP，端口，用户名和密码，支持保存和取消，添加失败时弹出提示，包括错误描述信息，错误码，调用链，可在知识库和日志分析中查询失败原因 5. 支持模型展示，并依据名称检索模型，通过拖拽将模型添加至智能分析设备； 6. 支持设备任务执行状态展示（待配置、执行中、异常）； 7. 支持人员组织管理、角色管理； 8. 支持视频监控增删查改； 9. 支持添加录像机进行视频预览、回放操作； 10. 支持监控点录像计划配置，包括设备存储、中心存储等； 11. 支持 AI 事件查看，支持通过接口订阅事件。 ★12.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13. 要求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 1000000 路。 ★14. 提供模型管理、模型下发、智能分析配置、抓图计划配置。通过将 AI 模型下发至设备，为设备通道配置智能分析任务，使设备拥有针对特定对象和场景的智能分析能力。	
15	服务器机柜	1	台	1. 可容纳不小于 448.8mm(宽)x811.7mm(深)规格服务器 2. 42U，网孔门，落地机柜 3. 承重：静态 1000KG 4.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	
16	poe 交换机	1	台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56 Gbps 包转发率：41.67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370 W 支持 PoE 看门狗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支持 VLAN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安装方式：机架式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监控整机/端口功率，开启/关闭 POE 功能。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	
17	LED 屏幕配电箱	1	个	1. 输入电压：380V 2. 输出电压：220V 3. 额定功率：10KW 4. 输出回路：3 个单相回路（AC220V） 5. 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6. 回路状态监测：单回路 7. 支持远程控制 8. 支持分步逐级上电 9. 支持计划任务上电 10. 支持温度检测 11. 含空开、防雷器等	
18	屏幕支架	1	个	1. LED 一体化支架 2. 支持大规模拼接 3. 全封闭防尘 4. 前封板后开门 5. 支持弧形设计 6. 前维护	
19	LED 屏幕建设配件	1	个	1. 铜缆双绞线、DS-1RVV3*1.5 电源线、管材等	
20	支架	2	个	1. 壁装支架/Φ130mm 转接帽/6,8 转接盘/铝/白色喷塑	
21	强电线缆	1	项	1. 配电箱进线电缆	
22	AI 服务器	1	台	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配置 1 颗 intel 至强 4314 处理器，核数≥16 核，线程数≥32 线程，主频≥2.4GHz 3. 内存：配置 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4. 硬盘：配置 2 块 960G SSD 硬盘；默认支持 8 个 3.5 寸/2.5 寸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	

				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4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5.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6.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7.网口：配置 4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前置 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9.电源：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23	SD7 智能屏	1	台	萤石智能屏，带桌面支架 SD7	

2.6.2、本项目适用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年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15-2003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 T16—2008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抗静电工程技术规程》（DGJ08-83-2000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YD/T926.1-97
- 《六类线布线标准》EIA/TIA-568-B2

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可供参考的技术资料，如有新版，以最新版为准。

3、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在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 2、验收款：项目完成，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且得到甲方书面验收认可，并在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 3、质保款：三年质保期满，在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ZJGC-ZHHZ2025-00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货物，且乙方亦同意向甲方供应该货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	----	----	----	----	---------	-------	----

第二条 价格与结算

2.1 合同总额：本合同货物价格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上述货物单价、总价均包含设备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资料费（合格证、测试报告、检测报告）税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除上述款项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之权益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务款项。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2 价格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供货数量，按照此合同单价执行（如总价有下浮的，单价下浮系数与总价下浮系数一致）；

2.3 付款方式

2.3.1

2.4 发票及付款材料

2.4.1 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材料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责任，如乙方延期开具或一直无法开具上述发票，付款材料不齐全或发票金额低于结算金额，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付款不能或付款不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2.4.2 付款材料：是指乙方依据合同付款节点提供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的送货单或验收单为确认依据。或打印《采购货物清单》让项目经理签字或邮件确认依据。

2.5 违约抵扣：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货款或者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及其它费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

2.6 开票资料及结算账户

甲方开票资料

社会统一代码 913303003440443066

企业名称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六楼 601 室

电话号码 0577-89868930

银行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90110154710016657

快递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8 号海亮大厦 20 层第 01、04、05 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汤舒璠 13325716295

乙方付款资料

企业名称

银行账户

社会统一代码

快递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三条 包装、运输及验收

3.1 产品包装：乙方交付所有产品的包装应参照国标或者高于国标要求执行，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目的地，货物到达现场之前因运输等原因造成的货损由乙方承担。

3.2 附随资料：乙方装箱时须准备和附带甲方要求的技术文件、质量保证书、原厂地证明、第三方检测证书等，且须包装完好及防止湿气和雨水的侵害；如特殊原因不能随货一起发送的，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或者延后以其它方式提供给甲方。因乙方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3.3 运输

3.3.1 双方确认，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货：

(1) 乙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将货物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经甲方签收前的货物运输、保险、保管、储存、安全与风险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委托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将货物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经甲方签收前的货物运输、保险、保管、储存、安全与风险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3.2 交付地点和交货日期：

1 交货日期

2 运输方式 ☒ 汽车运输 ☐ 铁路运输

3 收货单位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4 收货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8 号海亮大厦 20 层第 01、04、05 室

5 收货联系人

6 收货联系电话

如甲方变更交货地址或联系人，应在交货日期 3 天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将货物错发交付地点，除合同约定负责运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和收货人外，还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逾期交付的，乙方还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4 发货和验收

3.4.1 发货：乙方需要在发货前三天，提前邮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邮件地址：
tang.shufan@zjgc-tech.com

3.4.2 验货：货物到达指定地方后，甲方收货人应由乙方送货人就包装是否完整、无损和合同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确认无误后甲方签收《送货单》，一式两份，此单据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之一。

3.4.3 验收：甲方签收《送货单》，仅视为对货物包装、外观和件数的初步确认，并不对货物质量等事项予以审核确认，甲方仍享有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相应的担保责任。甲乙双方还须进行开箱验收，如乙方不能参加开箱验收，默认委托甲方开箱验货，乙方认同甲方开箱验货的结果。

3.4.4 延期交付责任：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外，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迟货物金额的 0.1% 作为延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追加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第四条 质量、质保及维修

4.1 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产品或技术说明等文件）约定标准，有关文件以最新版本为准；上述各项要求中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规定时，均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1.1 品质承诺：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附件等组成部分的完整性、全新程度、未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工程。

4.1.2 权属承诺：乙方承诺和保证完全享有本合同货物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处分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监管、财产保全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等隐蔽瑕疵，否则甲方一旦发现问题随时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本合同 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3 软件升级：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含软件产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最新成熟版本，且保证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并要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该软件运行的其他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不能恢复原样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质保及维修

4.2.1 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项目设备到货起 36 个月；如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质保期应按照实际修理或者更换完成后做相应的延长；如乙方责任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在甲方整体项目未验收之前出现质量问题，按照乙方完成修理或者更换后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

4.2.2 质量保证：经验收后的货物，在质保期内乙方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货物的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伤害、损害（包括质量事故）等全部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2.3 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由双方共同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结果货物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

4.2.4 甲方补救：如果货物一旦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的、免费的为甲方进行维修、重作、更换及弥补缺陷，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质量要求货物总价的三倍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2.5 质量免责：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包括：正常磨损；不可抗力而引起的设备损坏；甲方不当的操作方式造成的损失；没有事先征求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修复和更换除外）由甲方或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的修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保密协议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等相关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披露给第三方（不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如该项目的最终单位、甲方母公司等），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全额由披露方进行承担。

第六条 出口管制条例

6.1【乙方】和甲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贸易管制法”）。本协议不得要求甲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受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或活动，甲方可拒绝此类交易或活动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2【乙方】声明其不是“受限制主体”（或声明其“是受限制主体，且遵循了相关法规的限定要求”），且不是位于、或总部位于、或注册于“受制裁国家/地区”。除非被可适用法律法规允许，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本协议的“物项”（实物、软件、技术）出口、再出口、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受限制主体”或任何位于、或其总部位于、或注册于“受制裁国家/地区”的实体或个人，或用于任何受可适用法律法规所限制的任何活动或最终用途。

6.3【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出口合规尽职调查流程并提供合理要求的相关信息，并就本协议范围内发生的任何违规事项及时告知甲方。

6.4【乙方】知悉并遵守甲方的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同意提供本协议下物项（实物、软件、技术）的出口管制分类或管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制订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和《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瓦森纳协定》中的《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清单》、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中的《商业控制清单》或其他可适用出口管制清单下的分类或管制信息）、可适用的许可证副本以及任何相关的出口授权文档。甲方不进行任何涉及伊朗，古巴，叙利亚，朝鲜，克里米亚地区的业务“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DNR”）地区，“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LNR”）地区的业务，如果【乙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的物项（实物、软件、技术）来源于上述地区，甲方有权退回相关物项，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软件、技术等）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该货物，由于该货物（含配套软件、技术等）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

方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用、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在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者延期，不能按照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不可抗力结束后，由双方协商约定合同剩余执行部分。

第九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9.1 单方面解除合同：一方有下列情形发生时，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责任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1 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补充合同主要债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60 天内仍不履行或更正；

9.1.2 一方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其财产或者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者申请或被申请解散、破产、公司清算或与全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表明无法履行主要债务的；

9.2 乙方实质违约：乙方签订合同后，明示或行为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已收到款项（未履行部分）全部一次性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协商解除：任何一方有意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30 天向对方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合同解除协议。

第十条 争议和诉讼

10.1 本合同（含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法律。

10.2 诉讼：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在资源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议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向甲方营业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未尽事宜：本合同盖章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补充协议）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要变更的情形，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11.2 合同完整性：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合法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自动结束。

11.4 双方声明：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所有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并完全知晓与理解所有条款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招标单位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附件二 投 标 函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 1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 2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 3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 4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 5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5.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
 - 5.2 我方承诺：
 - 1) 我方承诺的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 2)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 3)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 5.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方两面）：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方两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资质证书；
- 相关荣誉证书、相关认证证书（如有）；
- 相关权威部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其他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五 商务与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重述	投标文件偏离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单位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地 址					传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简介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职工（在职）人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 人 工程师 人					工业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产品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注：此表供应商在不改变格式的基础上可以进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 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专业/年限	到现场服务起 止时间

注： 1. 本表人员应为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随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投标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用户名、联系电话	使用时间	型号及数量	合同金额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免费维护期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展厅智能化 硬件及智能化展厅系统 建设项目采购	小写：			
大 写：				

- 备注：
-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货物的管理、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基础、安装、配合验收（含第三方产品检测）、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的税费和一切费用。
 -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审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1、商务技术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或标准的，将导致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然后对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中标预选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按合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备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开标后，采购人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检查，凡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和监督单位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除对投标的算术错误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不得在询标过程中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决标办法

招标单位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计分值的从低到高向招标人推荐排名次序的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或否决已承诺的有关条款，则视为其违约，并赔偿招标人损失，同时从备选的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六、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性检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份“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3	无效标条款	1)投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5)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7)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未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1)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用户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2)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采购文件的(二)总则第4条);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商务技术评分	合计 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4.1	企业资质	4	投标供应商具备 ISO900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每个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2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5	根据投标供应企业综合实力、市场信誉等情况,由专家自行打分。
		5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展厅的系统设备,因此具有原厂授权证明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4.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签约合同,提供扫描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5 分。
4.4	技术参数满足度	2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进行评分。打“★”号的性能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其他性能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填写商务与技术偏离表,不提供,不得分)

4.5	技术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根据项目管理施工组织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工程进度计划、成本、安全、资源、文件资料管理、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中控系统调测配置、在施工、中控系统对接调试同步推进的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分，由专家自行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6	实施团队及技术能力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包括人员数量、岗位安排、职称（资格）、工作经验进行评审，由专家自行打分。
4.7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配合支撑及售后服务措施（不同多媒体对应的产品质保及详细的故障解决方案、中控系统及其他多媒体控制系统的实时故障处理及应急展示的保障方案、多媒体产品和中控系统的对接改造、售后保障方案、响应时效、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最终供货地服务能力，服务网点的地域布点与最终用户分布的适应性，（在最终供货地有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有一定的技术人员）完全符合的得 5-6 分，基本符合的得 1-4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 由专家自行打分。
4.8	培训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转移方案及计划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应涵盖采购方人员，培训内容须包含产品原厂培训等。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培训计划清晰、合理等，由专家自行打分。
4.9	维保优惠条件		3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额外承诺质保期或免费支撑等附加价值由专家自行打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10	工期承诺		2	承诺提前 5 天完工的得 2 分，提前 3 天完工的得 1 分，承诺按期完工的不得分（需写入合同）

5	报价评分	合计 30 分
5.1	报价的初评 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进行审查。 ✓ 报价书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 是否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招标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服务期限、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2	评标价的确定: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表示的有差别,以正本为准,修正副本。 (3)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 <u>▲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 5% (含) 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u> (5) 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委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修正。	
5.3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的,包括漏项产生的费用,如果中标,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利益调整合同价格。	
5.4	报价得分: 进入商务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分基准值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与基准值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 1、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各投标供应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30 分; ➤ 如(总价)超过经批准的预算,则该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储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